安康学院文件

校发[2019]73号

关于印发 《安康学院教学奖励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《安康学院教学奖励办法(修订)》经2019年4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康学院教学奖励办法(修订)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工作激励机制,促进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创新,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学奖励范围

凡我校在岗教职工,以"安康学院"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教学研究和建设成果,均可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。奖励范围包括:

- 1. 教学成果奖: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,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- 2. 优秀教材奖: 政府优秀教材奖, 列入国家规划教材, 在人民出版社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中华书局、商务印书馆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。
- 3. 教学竞赛奖: 政府部门或学校主导的教学竞赛、微课竞赛、课件及玩教具制作竞赛等。
- 4. 专业认证奖: 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或三级认证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。
- 5. 教学平台立项奖: 一流专业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创新创业试点学院、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等。
- 6.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奖: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,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,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。
- 7. 课程建设立项奖: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。
- 8. 人才培养单项奖: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、B、C 类学科竞赛、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并录取,指导学生获得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、国家专利、公开发表论文,指导学生教育实习获优秀带队教师

等。

- A类学科竞赛指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导的竞赛。
- B 类学科竞赛指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,经学校审批立 项或经二级学院审批同意的竞赛。
- C 类学科竞赛指由专业学会(行业协会)组织,经学校审批 立项或经二级学院审批同意的竞赛。
 - 9.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教学研究与建设成果。

第二条 教学奖励标准

教学研究与建设成果,按照不同的类别与层次,分别予以 奖励,奖励标准详见附件。

第三条 教学奖励的审核与发放

- 1. 教学奖励以年度为单位进行,每年底集中申报该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取得的成果。由第一完成人(项目负责人)填写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,经所在二级学院(部门)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- 2. 政府部门或学校主导的教学竞赛中,以单个学科组织的为单科类教学竞赛;以多学科(2个及其以上学科)组织的为综合类教学竞赛。
- 3. 政府部门组织或主导的学科竞赛,以政府文件或获奖证书所盖公章为依据。政府内设机构组织或主导的学科竞赛按下一级别认定。
- 4.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协会(学会)组织的竞赛,获得全国决赛奖项按照国家级对待,获得陕西赛区奖项按省级对待;参加国家级协会(学会)的分会(专业委员会)以及省级协会(学会)组织的竞赛,获得决赛奖项,按照省级对待。
- 5. 同一成果获得多个级别奖项,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。对学校已奖励的成果如再次获得更高级别的奖项,依据相应级别奖励标准予以补差。

- 6. 教材奖只奖励第一主编,再版、修订再版教材不予奖励。
- 7. 奖项设置有特等奖的,特等奖按一等奖对待,一等奖按 二等奖对待,依次类推;体育类竞赛 1-2 名对应一等奖,3-4 名对应二等奖,5-8 名对应三等奖。
- 8. 若干子项目构成的集成化项目,对各子项目按相应级别 奖励标准的 50%予以奖励,集成的总项目不再奖励。
- 9. 学校审批立项的学科竞赛认定,按《安康学院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执行;二级学院审批同意的学科竞赛按每个专业1项认定,500人以上专业可增加1项。
- 10. 指导学生集体参加同一竞赛时,学生以集中笔试形式参赛,以学生所获最高级别的一个奖项对指导团队予以奖励;学生分别提交作品参赛,按照学生所获奖项折算奖金对指导团队予以奖励,奖金折算办法为:同等次中前2个奖项按100%奖励,其他每个奖项按5%奖励。
- 11.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,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内,且论文被知网等期刊数据库收录。
- 12. 团队所获奖金,由团队负责人牵头制定奖金分配方案; 全校范围参与的竞赛,由校内组织单位统一上报各院系分配方案。
- 13. 二级学院应严格执行本办法,分配方案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。
- 14. 奖励方案经全校公示后报主管校长审批,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至个人,应缴税款由学校统一代扣。

第四条 教学奖励经费

教学奖励经费从学校年度绩效工资中列支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,原《安康学院教学奖励办法(试行)》(校发[2015]235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

处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及成果认定有争议的,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裁定。

附件

教学奖励标准(单位:万元/项)

	J	 项	目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教学成果奖		特等		50	10	0. 5
	高等教育		一等	30	6	0.3
			二等	15	2	0. 2
	基础教育		特等	6	0.5	\
		一等		4	0.3	\
		二等		2	0.2	\
优秀教材奖		优秀	一等	10	3	\
		优秀 教材:	2 二等	5	1.5	\
		国家规划		5	\	\
			六大出版社	3		
			一等	10	2	0.3
			二等	6	1	0. 2
			三等	4	0. 5	0. 1
教学竞赛奖			优秀奖	3	0.3	\
		单科	一等	5	1	\
			二等	3	0. 5	\
			三等	2	0.3	\
			优秀奖	1.5	0. 2	\
			一等	3	0.6	0. 1
			二等	2	0.4	0.05
			三等	1	0. 2	0.03
			优秀奖	0.8	0. 1	\
		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		20		
专业认证奖		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		10		
		工程教育专业认证		15		
教学平台立项奖		立项		10	5	\
		通过学校评审上报未立项		0. 5		\
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奖		立项		15 (重点) 8 (一般)	5 (重点) 2 (一般)	\
		通过学校评审上报未立项		0.3	0. 1	\

	教育部产学合作协	协同育人项目	0.5		
课程建设	立项		10	2	\
立项奖	通过学校评审」	上报未立项	0. 3	0. 1	\
		一等	2	1	\
	A 类 竞赛	二等	1.5	0.7	\
	, , ,	三等	1	0. 5	\
		一等	1	0. 5	\
	B 类 竞赛	二等	0. 7	0.3	\
	, , ,	三等	0. 5	0. 2	\
		一等	0. 5	0. 2	\
	C 类 竞赛	二等	0.3	0. 1	\
	<i>7</i> 0 <i>y</i> 0	三等	0.2	0. 05	\
	互联网+创新创 业大赛	金奖	8	1	\
		银奖	6	0.7	\
人才培养单项奖		铜奖	3	0.3	\
八才培养毕坝笑	大学生创新创业说	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	0. 1	\
	优秀毕业论文	指导教师	\	\	0. 05
	优秀实习带	队教师	\	\	0. 05
			国家发明专利	按科研奖励办法执行	
	专利		实用新型专利	按科研奖励办法执行	
			外观设计专利	0. 1	
	2A ->-		核心及	核心及以上 普通期=	
	论文		按科研奖励办法执行		0.03
			指导团队	0.05/生	
	考研录	町	二级学院 考研率排名	第一名	1
	有 例	4人		第二名	0.8
				第三名	0. 5